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持續關連交易**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作為接收站使用方)與曹妃甸公司(作為接收站服務提供方)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合同期限自服務合同簽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服務合同項下的LNG接收站年服務量約為100萬噸(約合14億立方米)。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作為接收站使用方)與曹妃甸公司(作為接收站服務提供方)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合同期限自服務合同簽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服務合同項下的LNG接收站年服務量約為100萬噸(約合14億立方米)。

## I.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7日

訂約方：(i) 新能供應鏈(作為接收站使用方)；及  
(ii) 曹妃甸公司(作為接收站服務提供方)

合同期限：自服務合同簽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務：曹妃甸公司將根據服務合同的約定，在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LNG接收站內向新能供應鏈提供LNG接收站服務，包括船舶停泊、LNG裝卸儲存、運輸、交付、庫存再氣化等。

服務收費及定價基準：新能供應鏈向曹妃甸公司支付LNG接收站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相關服務的單位服務費率與曹妃甸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所處理或交付的天然氣和LNG的數量的乘積。

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服務價格由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地方價格主管部門有權不時地對其進行審核及調整。服務合同項下的單位服務費率不得高於地方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價格、且不高於曹妃甸公司在同等條件提供給其他LNG接收站使用方的價格。根據地方價格主管部門的批覆價格文件以及當前適用稅率，LNG接收站服務的含稅單位服務費率上限為0.331元/立方米。如遇國家稅率調整時，雙方將根據經調整的稅率重新計算含稅價格。

按照新能供應鏈與上游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本公司預期，待唐山LNG項目項下的LNG接收站投入商業營運後，服務合同項下的LNG接收站年服務量約為100萬噸(約合14億立方米)，初步估算每年服務金額(含稅)約人民幣4.63億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尚未正式投入商業營運，因此過往年度內曹妃甸公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LNG接收站服務。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5.10億元和人民幣5.10億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的LNG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預計本集團現有LNG採購長約下每年的執行進口量；及
3. 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對唐山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費的批覆價格及將來服務費增幅。

## II.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整體佈局，本公司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建設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曹妃甸公司通過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能夠較大提高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接收站及外輸管線的利用率；通過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提升曹妃甸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投資回收效率。

另一方面，新能供應鏈積極構建多元化氣源供應，配合管網佈局和調峰設施需要，根據下游用氣結構合理規劃供應能力，依託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助力產業鏈上中下游協調發展。

因此，本次交易可進一步保障新能供應鏈滿足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用氣需求，同時提高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使用效率，持續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終端市場規模，提升本集團在業內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及秦剛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王紅軍先生及吳會江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LNG接收站使用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LNG接收站使用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新能供應鏈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新能供應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完善天然氣購、儲、輸、銷一體化而打造的專業天然氣銷售平台，主要依託唐山LNG項目及配套外輸管線項目從事管道氣、LNG銷售業務，承擔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天然氣資源分銷任務。

####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V.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新能供應鏈」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同」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服務合同項下由曹妃甸公司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